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 万元至 2000 万元。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000 万元—4000 万元 | 盈利：-32648.07 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万元至2000万元。2015年12月3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深南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收到政府一次性落户奖励补贴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5）。原业绩预计中未考虑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的影响，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初步测算结果增加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道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